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戴暉杰  
電話：02-87711529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zw152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358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7777\_111D2013498-01.pdf、111D027777\_111D20134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該會)辦理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」及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」競賽規程各1份，請鼓勵貴屬(國、高中學校)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1年9月28日111高體(六)字第1110201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競賽規程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
    - 1、甲級: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。
    - 2、乙級: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。
  - (二)報名係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，參賽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內，輸入所屬學校帳號、密碼，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。
  - (三)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參賽資格，並依填表說



明規定，將報名資料輸入系統。

- (四)報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，應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或物理治療師證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- (五)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，下載列印報名表，經學校人員核章，並加蓋學校關防後，連同職、隊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（如競賽規程附件一），掛號郵寄至該會。
- (六)報名甲級參賽球隊，需檢附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本寄至該會，以供審查資格使用，成績記錄欄可免附，學籍記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註冊組承辦人職章，影本需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- (七)凡學生報名參加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（如競賽規程附件二）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。
- (八)響應減塑政策，該會於賽事現場僅提供桶裝水，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。
- (九)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，相關防疫細則於出賽公文公布，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。

三、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承辦人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。
- (二)網址：[www.ctssf.org.tw](http://www.ctssf.org.tw)。
- (三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7783636轉20，競賽組劉興崇先生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

線

